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282號

原告 簡麗潔
被告 吳家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228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刑事訴訟終結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

二、經查，被告吳家廉所犯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80號進行審判程序，並於同日辯論終結，此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可參。原告簡麗潔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11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記可考。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惟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尚無礙於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或於本件刑事判決

上訴第二審後，向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於言詞辯論
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併此指明。

三、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第502條第1項，判
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法 官 葉逸如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羅雅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